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4號

上訴人 宏展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宏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正仁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
林靜怡律師
被上訴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訴訟代理人 許美麗律師
複代理人 蔡麗雯律師
訴訟代理人 王銘勇律師
古旻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被上訴人新竹縣政府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本院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4號判決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第五項關於「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玖仟柒佰陸拾伍元」之記載，應更正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陸仟壹佰陸拾伍元」、第四項關於「百分之六十三」之記載，應更正為「百分之五十四」、第五項關於「新臺幣伍拾捌萬柒仟元」之記載，應更正為「新臺幣伍拾萬伍仟肆佰元」。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乙五(七)關於「90.5」、「90.58」之記載，均應更正為「76.5」、關於「72.5」之記載均應更正為「86.5」。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乙八之(一)(二)關於「1,759,765」之記載，均應更正為「1,516,165」、關於「72.5」之記載，均應更正為「86.5」、關於「1,261,500」之記載，均應更正為「1,505,100」、關於「1,778,414」之記載，均應更正為「1,534,814」。

0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乙九關於「1,759,765」之記載
02 均應更正為「1,516,165」。

03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事實及理由欄乙五(七)、八(一)(二)、九經本
04 裁定更正後，如附件所示。

05 理 由

06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
07 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二、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得申請展延工期之日數為「76.5日」(53.5
09 +9+14=76.5)部分，有誤算之顯然錯誤，據此影響後續計算
10 被上訴人僅得扣抵之違約金日數、被上訴人得扣抵之違約金數
11 額及需給付上訴人之工程款、應再給付上訴人之工程款亦有誤
12 算情形。被上訴人聲請裁定更正，核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
13 示。

14 三、為使原判決經裁定更正後方便閱讀，爰諭知如主文第五項所示
15 。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
17 工程法庭

18 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

19 法 官 古振暉

20 法 官 湯美玉

21 附件

22 主 文

23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
24 聲請，暨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25 。

26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陸仟壹佰陸拾伍元
27 ，及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8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9 其餘上訴駁回。

30 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命上訴人負擔部分、第二審（除確定部分外
31 ）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五十四，餘由

01 上訴人負擔。

02 本判決第二項，於上訴人以新臺幣伍拾萬伍仟肆佰元供擔保，得
03 假執行。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陸仟壹佰陸拾伍元供
04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乙、得心證之理由

07 五上訴人申請展期是否有據，分述如下：

08 (七)綜上，上訴人得申請展延工期之日數為76.5日（ $53.5+9+14$
09 $=76.5$ ），被上訴人僅得扣抵之違約金日數為86.5日（ $163-$
10 $76.5=86.5$ ）。

11 八上訴人得再請求之金額為1,516,165元：

12 (一)被上訴人得扣抵之違約金日數為86.5日，以每日17,400元計
13 ，被上訴人得扣抵之違約金為1,505,100元（ $17,400 \times 86.5 =$
14 $1,505,100$ ）。

15 (二)被上訴人扣抵之違約金為3,039,914元（原審卷一第85頁）
16 ，扣除其僅得扣抵之1,505,100元，被上訴人需給付上訴人
17 工程款1,534,814元（ $3,039,914-1,505,100=1,534,814$ ），
18 再扣除原審已命被上訴人給付1日之工程款18,649元，被上
19 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516,165元（ $1,534,814-18,649 =$
20 $1,516,165$ ）。

21 九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第1目之約定，
22 除就原審、更審前本院已判准確定之18,649元本息、202,465
23 元本息外，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上訴人1,516,165元，及自104
24 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5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除確定部分外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
26 於法無據，應予駁回。上開應再給付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27 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28 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
29 示。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即駁回上訴人超過1,516,165元本息之
30 請求部分，原審（除確定部分外）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
31 回上訴人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

01 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陳
02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上訴人勝訴
03 部分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陳美宜